

致辞

立法会：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根据《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条例》 动议的决议案总结发言全文 (只有中文)

2011年11月23日(星期三)

以下为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陈家强今日(十一月二十三日)在立法会会议上,根据《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条例》就批准《2011年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条例(修订附表3)公告》而动议的决议案的总结发言全文:

主席:

首先我多谢各位议员刚才的发言,亦感谢多位议员支持提高最高有关入息水平由20,000元提高至25,000元,并由明年六月一日起生效的建议。政府理解社会上有一部分人士对提高水平有保留。正如我在开场发言时指出,该水平自从二〇〇〇年以来从未调整,现时我提出的水平已平衡了各方面的意见及需要。强积金制度设立了最低水平及最高有关入息水平,该最低水平是用以减轻低收入人士的负担,而最高有关入息水平亦须适时调整,长远来说让在职人士增加他们退休时的保障。

今年六月,我们就研究了最低水平及考虑了最低工资的实施,已提升了最低入息水平至6,500元。我们考虑到最高水平多年没有提升,当然法例指出除了要考虑收入调查外,亦应该考虑其它因素。陈茂波议员提出,为何我们十年来没有做这方面的检讨,其实十年内除了考虑收入水平外,政府当时亦有考虑经济环境因素,因而没有建议调高最高入息水平。但今年我们觉得,在十年内我们不调整最高水平,对支持强积金制度的长远发展是不适当的。但我们明白经济环境有不明朗的因素,亦会有商界人士对增加他们的供款可能会有些保留;我们亦理解对「打工仔」来说,增加他们的强制性供款可能会有一些意见。所以我们认为,提高最高入息水平的建议需要较充分咨询,然后平衡各方面的意见,提出一个好的、合适的建议。过去一段时期,我们一方面提高了最低入息水平,另一方面,最高入息水平则做了一个较为详细的咨询。在这方面,很多议员、商界及劳工团体都给予我们很多意见,我们希望寻求最大共识做这件事情。

事实上,我们最后定下25,000元的水平。我们认为已达到了很好的平衡,亦是一个经过较长的咨询后所得的结果。

刚才，我们听到议员表达了很多关于现行强积金制度的不善之处。这段时间我们亦听到有关要求检讨强积金制度的声音，而相关的检讨工作亦正进行，我们并不想在这里重复检讨的理据及讨论。主要来说，政府在收费问题上的态度很清楚，我们认为收费水平有下调的空间，积金局亦做了很多工作令收费水平下调。

同时，减少强积金计划的行政工作才可令收费水平下调。如我们早前向立法会提出，积金局已邀请顾问研究检讨强积金的行政流程，从而减低收费。有议员亦关心强积金半自由行的安排，我们短期内会向立法会提交报告，就有关规管强积金中介人的草案，以落实半自由行安排，我们会积极进行这方面工作。

积金局和政府会落实其它有关改善强积金制度的工作，我们会继续让强积金计划在社会上得到认同。强积金计划的历史未必很长，只是一个成立了十年的计划，是一个很年青的计划，仍有很多优化及改善的空间。我们认为，随着目标去做会提高在职人士的退休保障。

在这里，我们感谢多位议员的意见及发言，我希望各议员支持这议案。

完